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耀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耀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程度輕微、所竊之物雖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等情形，並考量告訴人於和解書載明同意給予從輕量刑等情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面對本案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年齡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故被告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惟本院已綜觀各項因素，量處上開適當之刑，並期被告能藉由上開刑罰以收矯治之效，故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被告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

01 犯罪所得，惟如前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  
02 條件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  
03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蔡世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1560號

26 被 告 陳耀慎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耀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11月3日晚間7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 
03 號統一超商萬龍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89元之威  
04 士忌1瓶，得手後藏於長褲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  
05 該店店長王佳艷盤點時發現異常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循線查  
06 獲。

07 二、案經王佳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耀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10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王佳艷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  
11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已賠償  
13 告訴人款項，有和解書可參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另請審  
14 酌被告年逾七旬，事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  
15 人達成和解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檢察官 楊挺宏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王湘君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